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M1304-13 号线深大站商业空间开发及运营招商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 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深大站商业空间开发及运营招商项目进行公开招商，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递交资料，表达参与本项目的意向。

项目背景：

本次招商项目拟引进承租方整体承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 13 号线深大站商业空间（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承租方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及运营，详情如下：

合同年限	5 年主合同+5 年备选项目
免租期	180 天（计入合同年限）
建筑面积	约 6853 平方米
商业面积（计租面积）	约 1326 平方米（以后续实测为准）
装修情况	公共区域精装修（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工程条件	具备通风、消防、上下水、电力等基础工程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显示经营无异常；
- 3) 注册资本大于等于100万元人民币；
- 4) 具备至少1个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含）以上或者实用面积1500平方米（含）以上的商业项目经营管理经验（整体租赁、受委托管理、持有经营均可）。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
-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报告一份（截至2024年7月12日），信用信息报告显示经营无异常；

- 3) 提供至少 1 个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含）以上或者实用面积 1500 平方米（含）以上商业项目的经营管理经验，证明文件要求如下：
 - a) 申请人为整体租赁或受委托管理，须提供相应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合同起止时间、建筑面积或实用面积、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及合同签订双方的盖章页；
 - b) 申请人为持有经营，须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2套（一式两份），并放入密封的信封或文件袋内，封面请注明：“M1304-13号线深大站商业空间开发及运营招商项目”；
- 3) 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其资料有可能被业主拒绝。业主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后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申请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提供复核验证材料或被证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业主保留取消其合同中选资格及取消合同的权利。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本合同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15: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切勿投入投标箱**）：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755-2927 6995 邮箱：xhchen1@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总部大楼 邮编：518109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业主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业主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 2) 业主可全权决定合适的申请公司及保留在任何时间终止此次招商的权利，且无须交代理由。
-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报价的资格，业主对此有最终决定权。